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01926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0192658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本府104年8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40160064號函貴會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9月23日嘉教工會超字第104000343號函及貴會104年10月15日嘉教工會超字第104000369、104000370、104000371、104000372號函副本。
- 二、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說明三之(四)規定：「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各地方政府應就教師請假後，支給代課教師薪資（包含納保事宜）之作業事項，如學校扣款及教師「代付」（非自付）代課教師薪資之處理，妥善訂定相關規範，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本府爰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授權於104年8月28日以府教學字第1040160064號函訂定本縣教師請假課務自理外聘代理代課教師相關規範，並未違反相關法規。
- 三、又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僅指出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並未規定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雇主應負擔部分應由學校負擔，貴會來函所謂該函明確指出「其雇主均為學校，雇主部分負擔保費應由校方繳納，而非轉嫁給請假老師」，應屬誤解。

四、再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4年4月15日全教總集字第1040000156號函說明二得知，該會曾電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函之真意，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確認該函文真意為「因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故由各縣市視其財政狀況，自行訂定規範，有關保費雇主負擔部分可由學校或請假教師負擔」（如附件），本府近日再次電詢結果亦同。

五、教師請事假或未達5日之病假，依相關規定應課務自理（調課、補課或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代為授課），若請假教師選擇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代為授課，所衍生之額外支出（含代理代課教師薪資、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雇主應負擔部分），由請假教師代付，應屬合情合理。且經本府調查結果，上開情形台東縣、桃園市及金門縣亦同樣規定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雇主應負擔部分應由請假教師代付。

六、若依貴會來函所述，因雇主是學校，故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雇主應負擔部分即應由學校支付，則依同樣邏輯，該代理代課教師之薪資也應由雇主（學校）支付。順此邏輯推行，則因該代理代課教師之雇主是學校，故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雇主應負擔部分應先由雇主（學校）支付，然後雇主（學校）因請假教師選擇聘請代理代課教師代為授課所衍生之額外支出（含代理代課教師薪資、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雇主應負擔部分）再向請假教師請款或自其

薪資中扣款。惟上開做法之結果與直接由請假教師代付之
結果並無不同，最後皆是由請假教師負擔。

正本：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

副本：監察院(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勞動部(含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含附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全國教師工
會總聯合會(含附件)、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含附件)、嘉義
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2015-10-21
14:15:09
文
章



裝



11

訂

線